

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集约管理中心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电子卷宗集约管理中心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RZB2026-ZC-13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电子卷宗集约管理中心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57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档案管理服务	电子卷宗集约管理服务	负责完成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加工和结案归档等服务工作，包括在案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档、数据等电子文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集约管理中心服务项目外包项目为购买社会化服务形式。共分为二部分工作，一是负责立案至结案全流程的卷宗材料扫描、编目、上传、归目等加工工作，以上工作需完全满足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相关工作要求，扫描人员分为固定地点扫描，扫描时间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时间统一规划，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扫描工作，必要时加班；二是负责卷宗档案的整理、装订及归档工作。本院不支付任何形式的加班及食宿费用。	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合同模式，合同有效期1年。每年服务期满后，服务标准达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次。服务期满后，所有辅助硬件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一）项目完工后，达到国家及行业档案数字化规范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二）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三）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件；3、国家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应的标准、规范。	575,000.00	1.00	项	575,000.00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